关于进一步规范绩效工资(酬金)申报及发放时间等 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"放管服"要求,规范各类绩效工资(酬金)申报及发放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18年全年绩效工资(酬金)规范要求

2018 年,全校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进一步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津补贴发放工作,加强绩效工资管理,严守"不超总量、不超比例"红线。

二、2018年绩效工资(酬金)申报时间安排

- 1.1月的申报时间原则上为:学校新年度开账后,寒假前两周的工作日(周五下午除外)。
- 2.2月的申报时间原则上为:学校寒假收假后至2月最后一天的工作日(周五下午除外)。
- 3.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的申报时间原则 上为:每月后两周的工作日(周五下午除外)。
- 4.7 月的申报时间为:学校暑假放假前两周的工作日(周五下午除外)。
- 5.8月的申报时间为:学校暑假收假后至8月31日前的工作日 (周五下午除外)。
- 6. 12 月的申报时间为: 学校财务处年终结算关门前两周的工作日(周五下午除外)。
- 7. 请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申报工作,以免 影响当月绩效工资(酬金)按时发放。

三、2018年绩效工资(酬金)发放时间安排

- 1. 1 月至 11 月教职工的绩效工资(酬金),原则上财务处将按有关规定于次月初发至教职工个人工资卡。
 - 2. 12 月教职工的绩效工资(酬金),原则上财务处将按有关规

定于12月底发至教职工个人工资卡。

3.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当月绩效工资(酬金)的,将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发放,原则上财务处将按实际申报月份的次月进行发放和计税。

四、2019 年及以后的绩效工资(酬金)申报、发放时间等工作 安排及要求,原则上参照 2018 年的安排及要求执行。如学校及上级 部门有新要求的,按新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